

調解及調停中心章程

澳門律師公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第一條

(性質、標的、範圍及住所)

1. 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推動進行具一般性質之調解或調停，住所設於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 11 樓。
2. 本中心之目的在於透過非訴訟替代手段，如調解及調停，解決提交至本中心的任何民事、行政或商事爭議。
3. 上款所指之爭議應由當事人透過依照《中心調解及調停規章》事先擬定之調解協定或議定書提交。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

1. 本中心之領導機關為調解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秘書長及三名委員組成，均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委任，任期為三年。
2. 任期屆滿時，委員會之成員維持其職務，直至被新成員替代或其委任獲續期。
3. 主席應在具備五年以上專業經驗的澳門律師公會註冊律師中指定。
4. 秘書長及委員職務由大律師或其他法學士擔任，無論其是否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

5. 在澳門律師公會機關履行職務或擔任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成員並不妨礙其在調解委員會履行職務。
6. 倘委員會任何成員在其任期內確定因故不能視事，理事會將為此目的透過理事會續後的會議委任一名新成員以完成被替代委員之任期。
7.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得應調解委員會之提議訂定委員會成員及本中心其餘人員之報酬及履行職務條件。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之權限)

1. 調解委員會具備以下權限：
 - 1) 制定爭議調解及調停規章，並將之提交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核准；
 - 2) 制定調解員及調停員之報酬表、開支、費用與預付金表及本中心行政費用表，並將之提交理事會核准；
 - 3) 制定本中心調解員及調停員名單及相應定期變更及修訂制度，並將之提交理事會核准；
 - 4) 制定本中心預算及年度賬目，並將之提交理事會核准；
 - 5) 管理及領導本中心之行政與技術部門，並向理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之變更；
 - 6) 推動調解與調停之研究及宣傳，以及調解員與調停員之專門培訓；
 - 7) 為了推進此爭議解決替代手段，與其他調解與調停機構建立聯繫；
 - 8) 根據可適用之規章，作出一切屬其權限範圍內之行為；
 - 9) 一般而言，作出一切對本中心良好運作屬必要之行為。
2. 調解委員會得授權任一成員行使其某一或某些權限，但應將相關授權載入會議紀錄並明確界定其限制。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之權限)

1. 調解委員會主席具備以下權限：
 - 1) 在對外關係上代表本中心；
 - 2) 在律師公會理事會及其他公會機關前代表本中心，參與由相關主席或其法定代任人召集的會議；
 - 3) 協調及監督本中心一切活動之領導及指揮；
 - 4) 召集及主持調解委員會之會議；
 - 5) 推動委託予本中心之程序相關的預付金及費用之強制收取。
2.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可將其任一權限授予委員會其他成員。
3. 秘書長於調解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任之。

第五條

(秘書長之權限)

秘書長具備以下權限：

- 1) 協助調解委員會，並向其提供行政輔助；
- 2) 組織並領導本中心之行政與技術部門；
- 3) 向在本中心主持下進行之調解程序提供行政輔助；
- 4) 向程序當事人、其律師及其他代表、調解員或調停員在相關程序之所有技術及實踐方面提供協助；
- 5) 根據本中心之現行規章，作出一切屬其權限範圍內之行為。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會議)

- 1) 調解委員會應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其主席或其代任人召集。
- 2) 會議將於本中心住所舉行，或根據特別召集於其他地點舉行。
- 3) 調解委員會之決議取決於其成員之多數票，但決議至少有實際在職之成員多數參與投票為限。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有決定性。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視事)

1. 調解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務時，不得以調解員、調停員或當事人代表之身份參與本中心進行之任何程序。
2. 倘調解委員會之成員因與任一當事人或當事人之代表存在構成對其獨立性或公正性存疑之情況，將因此不得參與討論，不得參與涉及程序之委員會決議，亦不可接收相關程序的任何文件，並應將相關情況告知秘書長。

第八條

(調解員及調停員)

1. 本中心之調解員或調停員為具能力獨立及公正地調解或審理提交予本中心主持下進行之調解程序中的爭議，且具備道德品行及專業能力之自然人，無論其是否在澳門居住，亦不論其國籍為何，及不取決於其職業培訓。
2.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得應調解委員會之提議核准本中心調解員及調停員名單、名單之任何變更及修正及相關制度。

第九條

(財政制度)

1. 本中心在每一程序中收取的行政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歸入本中心之收入，其餘收入歸澳門律師公會所有。
2. 本中心之負債由澳門律師公會承擔。

第十條

(過渡規定)

1. 根據理事會之規定，本中心將由澳門律師公會的行政及技術人員運作，直到其具備自身部門為止。
2. 在調解委員會開始運行之日前，賦予該委員會及其主席之權限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主席行使。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

經決議通過